

保险合同编号: _____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电子投保申请确认书

1、本人确认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营销员已就本人投保的保险产品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并对免除贵公司责任的条款进行过特别提示和明确说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投保须知、产品说明书、红利分配说明、保险合同退保金额、保险条款（包括保险责任、免责条款与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条款和犹豫期后退保条款）的各项内容。

2、本人确认：通过电子化投保提交贵公司的《人身保险投保书（电子版）》中记载的各项信息内容，与本人自愿提供的信息内容完全一致，且客观真实。

3、本人确认：如本人投保的保险合同经贵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日期生效，投保信息均以贵公司收到的《人身保险投保书（电子版）》信息及签发给本人的保单所载信息为准。

4、本人同意贵公司查阅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医疗记录、体检报告及病历资料，授权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医疗机构、体检机构、保险公司，提供投保人、被保人就诊记录予贵公司或相关再保险公司。

5、本人授权贵公司及相关个人或组织因业务需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进行收集、传递、数据处理和统计、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事宜。

6、本人确认已知晓：一年期主险和一年期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下，如贵公司审核后同意续保、收取保险费后保险合同、附加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贵公司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附加保险合同满期终止。如本人决定终止续保，应于一年期主险和一年期附加险满期日前亲自办理，或委托贵公司服务人员办理终止续保手续。

7、本人已经知晓贵公司保险代理的代理权限仅限于解释投保产品、说明填写投保书的注意事项、接受及转送有关保险文件和合同，并明白贵公司的保险营销员无权决定此项投保申请或以后的理赔申请是否被接受。

8、本人确认，贵公司已向本人说明保监发〔2015〕90号文《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人知悉并同意按该监管规定执行，即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被保险人死亡时贵公司和各保险公司因被保险人死亡所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限额如下：（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部分，贵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本人已知晓销售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和不得代领保险金。

10、（投保“万能型保险”的客户）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万能寿险产品说明书，本人了解万能险的保险保障、保险费分配、个人账户的管理和结算方法等事项，明白个人账户价值直接受市场表现影响，并知晓保险责任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本人了解期缴万能险需持续缴费，如果没有按期缴纳期缴保险费，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贵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1、（投保“投资连结保险”的客户）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本人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保险保障、保险费分配、个人账户、投资账户的管理和价值评估方法等，明白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并知晓保险责任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12、转账授权声明：

（1）本人确认本次投保申请所使用的转账账户是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的，并授权贵公司和开户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从该账户中划扣本人的保单所需交付的各期保险费。如本人在贵公司购买两份或两份以上保险合同并授权均从该账户自动扣划应缴保险费的，本人同意依照贵公司规定的顺序进行。如该账户终止或余额不足以缴纳保险费的，由此所产生的保险合同中止或终止的任何责任将由本人承担。本人清楚，如本人终止保险费自动转账付款授权或变更付款账户，应提前30天向贵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2）本人授权贵公司与银行将保险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支付给本人的款项均以转账方式划入上述账户，如该账户取消或转账不成功，贵公司有权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相应款项。本人清楚，如本人终止自动转账领款授权或变更自动转账领款账户，应提前15天向贵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请贵公司以本人最后一次提供的领款授权账号为准，本人与贵公司签定的所有保险合同中应支付给本人的款项将统一划入该账户，当贵公司将相关款项划到该账户后，即视作本人已领取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和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3）如自动转账领款账户的账户持有人为投保人，领款项目包括红利、保单退费及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如自动转账领款账户的账户持有人为被保险人，领款项目包括生存保险金及医疗理赔金。



